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 1、目的

建立建照會審作業程序，以使各項作業能順利完成。

### 2、範圍

2.1 鄰近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取得相關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事宜。

2.2 本會審流程適用於綜合規劃處及土木建築設計處承辦建照會審人員。

### 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3.1 大眾捷運法

3.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3.3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以下簡稱審核及管理基準)

3.4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協調管理作業要點)

3.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

3.6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 4、名詞定義

4.1 鄰近捷運建築物：

泛指鄰近捷運路線位於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訂之禁建限建範圍內，有工程行為之所有建築物。

4.2 會審：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規定，凡位於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於取得相關執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或協審單位）應將建照申請資料送捷運局進行會審之程序。

4.3 列管案件：

係指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內，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相關工程行為案件。

4.4 協審單位：

由主管建築機關授權委託辦理相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審核單位。

4.5 特定範圍：

係指位於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開挖行為對捷運特殊設施（例如：過河段、隧道等）影響區域所訂之範圍。

4.6 專業機構單位：

可受理辦理捷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

### 5、作業流程圖

5.1 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流程圖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                               |              |                |       |
|-------------------------------|--------------|----------------|-------|
|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
|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              |                |       |

### 6、作業說明

- 6.1 主管建築機關或授權單位如係洽詢建築線之指定或面臨寬度等非影響捷運安全之問題，須儘速改分其他權責單位。
- 6.2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相關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 6.3 有關建照會審作業，本局係基於該新建建築物結構本身設計業經權責機構審核，確定穩定安全之前提，僅對該建照申請人所提資料內容，研判對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是否有影響，並提供所附審查意見，該建物本身結構設計是否穩定安全則不在本局審查範圍之內。申請人於取得建築執照後，若該建築物之結構資料有變更時，仍應依程序備妥相關書件送會本局審查。
- 6.4 若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足時，則依「送審文件不齊全」之審查意見，回復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或協審單位），請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後，再行送主管建築機關（或協審單位）轉送本局審查。
- 6.5 建照會審案件由土木建築設計處收辦後，由承辦人依捷運路線之既有狀態（1.營運階段或施工階段或設計階段；2.規劃階段）分為二種流程判定審查之。屬施工階段或設計階段者，經審查若為影響捷運設施之案件，必要時可邀集工程處（必要時邀請捷運設計廠商共同出席）及申請人召開技術性會議進行討論；屬已營運（或即將營運）路段者，可再邀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席討論。
- 6.6 捷運路線屬設計階段，若在申請建物與捷運之施工期程尚未確定情形下，會審意見得於建照備註欄註記，請申請人於請領使用執照時，配合將建物設計圖說或竣工圖說送予本局，必要時作為捷運施工時建物保護之參考。
- 6.7 捷運路線屬規劃階段(尚未製作基本設計圖進行招標前)之建照會審仍以土木建築設計處為收辦窗口，收件後應送交綜合規劃處表示意見，再行彙整回覆。
- 6.8 有關函請本局查核土地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之案件，仍由土木建築設計處予以收辦，若捷運路線屬營運、施工或設計階段之案件，則由土木建築設計處查明後逕復；若非屬前述捷運路線之案件，則送會綜合規劃處配合查明是否屬本局承辦之後續路網（或規劃階段）之捷運路線，再行彙整回覆；針對後續路網（或規劃階段）之捷運路線查核，經檢視申請位置若與本府（局）主辦規劃之捷運設施相衝突時，必要時則由綜合規劃處邀申請人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 6.9 申請人依申請建築物之分級規範界線圖位置，並依審核及管理基準之規定，備齊相關會審文件送會本局審查。
- 6.10 建照會審之審查結果，依據捷運路線之既有狀態（營運階段或施工階段、設計階段或規劃階段）及申請建築物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影響程度，得分別將下列相關審查資料函送工務管理處、工程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管理處及工程處：建照會審意見表、建照會審資料總表、建照申請案報告表（含位置圖）等。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建照會審意見表（含位置圖）。

- 6.11 「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於建照會審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應於報告書技師簽署頁核蓋「建照會審專用章」戳記，再隨文檢還主管建築機關，以作為日後核對之用。
- 6.12 建照會審審查完成簽辦及歸檔後，若續有該地號之建照變更設計送審時，除應以新局收號於本局企網應用系統選單「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建檔外，同時應輸入與該案相關之前案收文文號，俾建立全案之關聯性。
- 6.13 凡非屬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轄管範圍之捷運禁限建範圍內之建造執照會審作業，得比照本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辦理；其他縣市主辦或委託本局辦理之捷運系統工程，其建造執照會審作業機制亦得參考或比照辦理。
- 6.14 申請人於取得建築執照後，於新建工程開工前、施工中與竣工後，應依序完成其建造執照備註欄所註記涉及之捷運相關事項，並向本局轄管之工程處提出申請。
- 6.15 有關新建工程在開工前、施工中與竣工後等階段之捷運禁限建範圍作業管控事宜，本局轄管工程處應依據工務管理手冊EMA2-18-A「毗鄰捷運構造物開發工程施工階段之抽查作業」之規定，辦理廠商施工作業管控事宜。
- 6.16 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前置作業及建照會審階段之作業模式。
  - 6.16.1 如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或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須本局先行表示意見者，應請申請人就其開挖規模及與捷運設施關係初步套繪分級規範界線圖，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都市計畫審議說明書內，以專章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本局就一般注意事項提醒廠商於建照會審階段應配合辦理事項。
  - 6.16.2 若開發案件位於特定範圍時，應依審查及管理基準之規定，將「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先送專業機構審查。
  - 6.16.3 凡屬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申請案件，應於本局「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建置審查資料，以利後續列管。

### 7、控制重點

- 7.1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規定之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送會本局審查。
- 7.2 列管案件應依「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之規定進行會審作業。
- 7.3 申請人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在新建工程開工前、施工中與竣工後等階段，本局轄管工程處應依據工務管理手冊EMA2-18「毗鄰捷運構造物開發工程施工階段之抽查作業」之規定，辦理廠商施工作業管控事宜。
- 7.4 若建築執照申請變更時，於「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建置資料時，應註明前次申請案之文號（並填列建案核可案號），以便對同一建案資料作延續性管控。
- 7.5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資法規定，並應予妥善保存；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 7.6 備註及重點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7.6.1 有關本標準作業流程所使用之書表，均已建置於本局資訊系統開發之「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內，使用者進入檔案系統後，直接將相關資料鍵入相關書表中，作業完成後，所有資料直接存入「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資料庫內。

7.6.2 鄰近捷運潛盾隧道之興建工程之「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機構單位審查之特定範圍建議圖」及「受理委託審查之專業機構單位（機關、團體）」之規定，請參閱「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

7.6.3 本標準作業流程因涉及人民權益，已登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SOP專區」供民眾查詢；為確保線上填報SOP專區資料之完整性，有關程序書之異動核定後，應先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再函知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SOP專區。

### 8、使用書表

8.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建照會審資料總表(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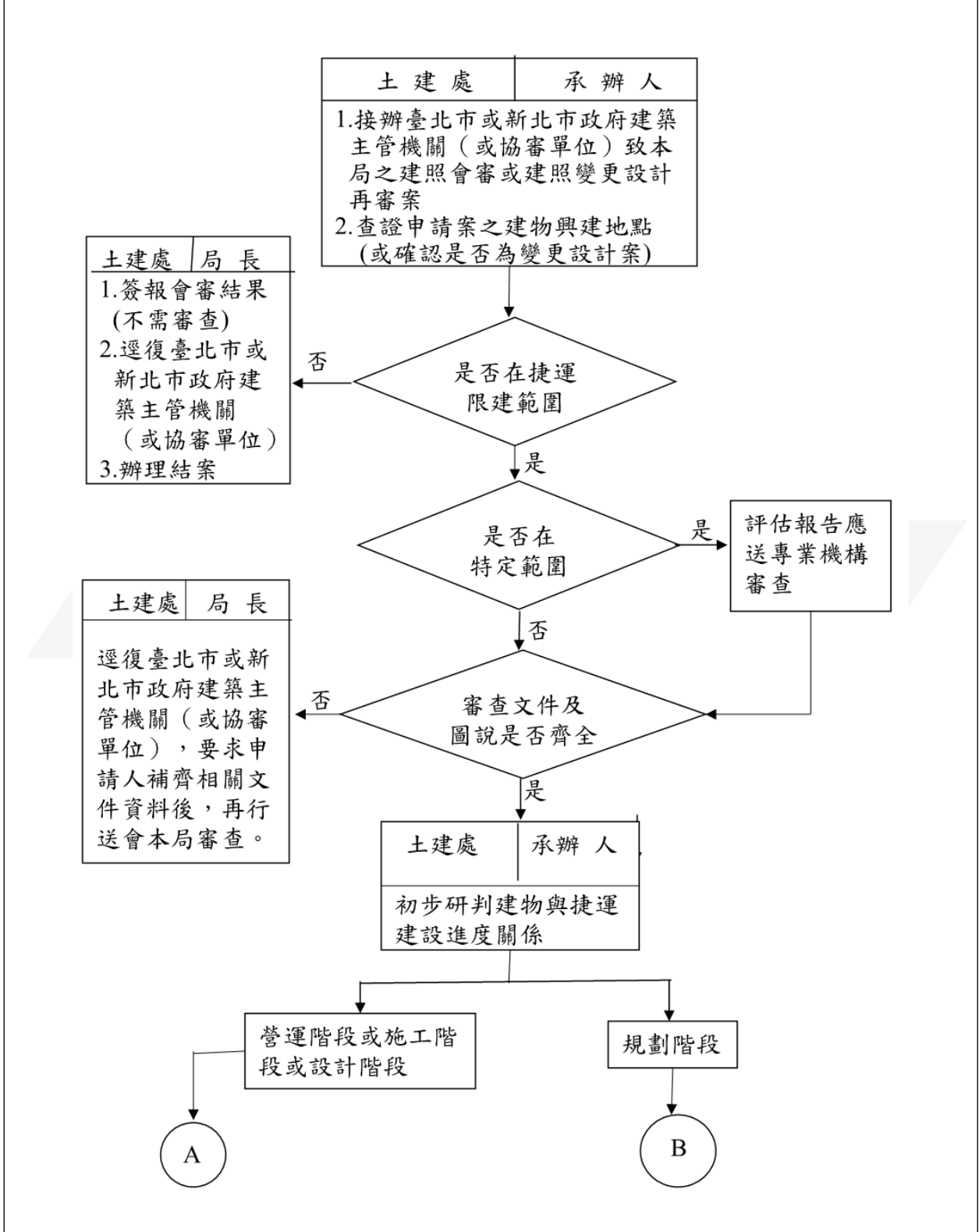
8.2 鄰近捷運設施之建照申請案報告表(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

8.3 鄰近捷運設施建物建照會審意見表(捷運鄰近建照會審管理系統)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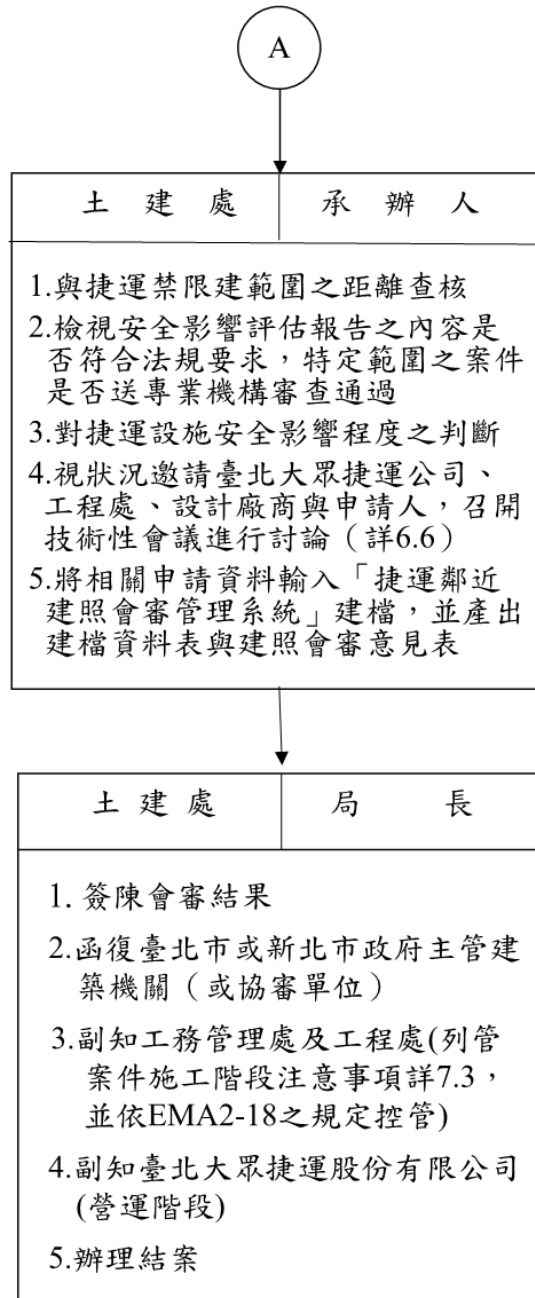
|                               |              |                |       |
|-------------------------------|--------------|----------------|-------|
|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
|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              |                |       |

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流程圖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                               |              |                |       |
|-------------------------------|--------------|----------------|-------|
| 編號：QSOP-F8002                 | 制定單位：土木建築設計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6 |
| 項目名稱：鄰近捷運建築物取得建照前(含建照變更設計)之會審 |              |                |       |

